

中卫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全面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进一步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先行市和美丽新中卫，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位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调整优化和品质提升，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质量，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城市建设与管理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提高人民群众对城市发展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发展。**将城市更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高起点确定城市发展定位，高标准谋划城市更新。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和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打造西部宜居宜业和全域旅游示范市。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强化政府对城市更新的规划

管控、政策引导和要素保障，持续优化改善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参与城市更新，构建各方参与、多元共建的城市更新工作格局。

——**坚持保护优先、历史传承。**强化历史文化保护，挖掘和展示历史文化要素和内涵，传承城市历史，维护城市脉络肌理，塑造城市风貌特色，实现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协调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结合城市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更新目标，合理制定更新方案，通过开发重建、整治修缮、历史文化保护等多种方式，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三、工作目标

2022年，完成城市体检，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有序推动谋划的城市更新项目落地实施。

2023年，坚持建设与更新双向发力，城市更新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城市更新工作初见成效。

2024年，城市结构、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城市病”得到有效治理，城市管理等机制更加健全，开发建设方式全面转型，城市品质显著提升，建成“绿色城区、便捷城区、安全城区、文明城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四、实施“十项”重点工程

（一）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科学编制年度改造计划，坚持“先地下、后地上”，改造供水、排水、供热、燃气、通讯等地下管线及二次供水设施，同步进行建筑节能

能改造，推进无障碍、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完善道路、消防、安防、停车、充电、照明、养老等公共基础设施及社区服务设施。到2024年底，市辖区基本完成2005年前建成的37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中宁县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36万平方米改造任务，海原县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1万平方米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二）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工程。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重点推进向阳筒子楼、双桥村、砖塔村、白桥棚户区（C区）等9个棚户区改造，争取到2024年底，市辖区完成改造2597户，中宁县完成改造546户，海原县完成改造168户。结合城镇发展规划、现有住房保障能力等因素，合理测算中低收入群体住房需求，通过新建、存量闲置房屋改造等方式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谁投资、谁所有”的模式，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保障性租赁住房，同时盘活棚户区改造剩余的闲置房屋以及未分配的公租房用于补充保障性租赁房源。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支持知名房地产企业到中卫开发建设，制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优化商品房资金监管流程，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鼓励开发企业提升信用等级、提高房地产开发品质、探索养老文化旅游等商业地产开发，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推进房地产持续良性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三) 实施城市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1.持续实施城区植绿增绿补绿。持续实施植绿增绿补绿工程，进行绿化节点改造，合理优化树种，进行飞絮治理，启动城郊公园规划和建设，加大对地域、历史、文化元素的挖掘，提高公园文化品位和内涵，提升香山公园等公园服务功能。利用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在城区迎宾大道等地段建设10处“小微公园”，加快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均衡的公园绿地系统。到2024年，基本实现城区每平方公里建成1处小微公园，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2.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能力。继续深入实施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市水环境治理，巩固城区第四排水沟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完成应理南街等8处雨污混接点治理，推进城区水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完善生活污水再生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城市绿化、水系补水、工业生产等行业利用生活污水再生比例。到2024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提高至70%以上，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提高至45%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3.提升垃圾处置及回收利用能力。修改完善城市垃圾处理和

资源化利用规划，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布局建设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餐厨垃圾处理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中心等设施，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集中处置。到2024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35%，垃圾无害化处置率不低于98%，市辖区、中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4.加快实施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按照“集中供热为主、以电代煤为先、其他清洁能源补充、现有燃气取暖保供”的思路，实施15个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7个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和1个能力建设类项目。到2024年底，城市建成区实施清洁取暖面积240万平方米，中宁县实施清洁取暖面积295万平方米，海原县实施清洁取暖面积510万平方米，清洁取暖率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四）实施城市功能完善工程。围绕城市功能完善、产业空间拓展、土地集约利用、便民宜居目标，重点实施市第十三小学、市妇幼保健院改扩建等项目，加快补齐城市教育、医疗、托育、养老和公厕等多类型服务设施短板，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积极拓展公园、绿道、步道等公共活动空间，建成新墩、长城街等便民市场（早晚市），按街区合理设置经营性摊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

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五）实施城市路网畅通工程。

1.优化过境骨干交通。理顺中卫市出入境交通、过境交通和城市内部交通体系，减轻过境交通对城市交通的影响。实施中沟路改扩建等6条与高速大外环配套的货车绕行环路工程，提升过境交通运行效率，消除过境车辆带来的城市环境污染等问题。（**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完善市政路网结构。完善柔远片区主次干路建设，优化老城区市政路网结构，畅通新老城区交通瓶颈，加强城区交通节点堵点治理，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畅通“微循环”，开展道路交通标线标识标牌、交叉路口、绿化影响行车视线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综合排查整治工作。市辖区重点实施南苑东路延伸段等3条市政主次干道，加快建成新墩、文昌、利民等3座市政桥梁，有序将老城区应理街、南苑路等局部道路改造实现“机非分离”，加快建设中宁县宁丰路、海原县政府街等项目，不断完善城区路网体系，提升道路通行效率。（**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六）实施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1.完善停车服务设施。各县（区）要编制停车场建设规划，在城镇合理规划停车场布点，鼓励新建居住建筑按照1：1.3的

比例配建停车位，保障公共停车用地指标，坚决取缔非法占道设置停车位，推进停车泊位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在景点、商业街区、集中办公等重点区域和人流密集区域推动停车资源共享，有条件的公共停车场配建洗车、保养等功能，具备“以场养场”能力。健全和完善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收费等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到2024年，全市新增公共停车泊位0.5万个（市辖区新增0.2万个、中宁县新增0.15万个、海原县新增0.15万个），新建建筑按不小于总停车位10%的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已有停车泊位有序增设充电设施。（**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国家电网中卫供电公司）

2.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各县（区）要在城镇居民小区、旅游景点、大型公共活动场所配套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和设施，加快城市公共交通调度中心、停车场、首末站等设施建设和现有站场的标准化改造。完善公共交通线网结构，合理设置公交站台，逐步形成由公交快线、主（专）线、支线和微循环线等四个层次构成的公共交通线网，完善旅游公交等特色公共交通线路，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积极引导市民绿色出行，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不低于4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3.加强慢行系统建设。在学校、医院、商贸等重点区域，新（改）建一批步道、过街天桥等，完善道路无障碍设施。实施步

道、河道、绿道连通工程，新改扩建道路按标准建设慢行道路。用慢行道路串联城市居住区、商业区、办公区、公园、水系等。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七）实施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工程。

1.加强城市内涝治理。保留和恢复自然雨洪通道、蓄滞洪空间，因地制宜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加快实施香山街、应理街、长城街、鼓楼南街、怀远街、滨河北路等6条街道雨污分流和排水主管网改造项目，消除朝阳路等内涝易积水点，加快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全部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相应措施。到2024年，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滞削峰、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城市建成区35%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2.加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和体育场馆、人防场所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化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和疫情防控临时安置点。对城区香山公园、红太阳广场等7个公园广场及体育馆等公共空间应急避难设施进行改造提升。不断加强城市应急防灾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城市安全

运行管理机制。到 2024 年，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基本完善。（**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3.提升城市供水保障能力。构建从“水源”到“龙头”全过程监管体系，提升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开展城市供水设施排查检测工作，制定供水管网改造计划并有序组织实施。拓展水质、水压、水量在线检测设备覆盖面，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普及节水型器具安装，市政消防栓日常完好率不低于 98%，夯实节水型城市创建基础。推进二次供水由供水企业专业化运营管理，切实保障高层建筑二次供水安全稳定、水质达标。（**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

（八）实施智慧城市建设工程。加强以城镇燃气为重点的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快城镇燃气管网覆盖区域“瓶改管”。加大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电力、通讯等老旧管网改造力度，加快对城市传统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强化基础设施智慧化运维和监测预警。有效整合城市管理、智慧交通、园林绿化等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2022 年完成城市管理综合服务运行平台一期建设，深化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让城市公共安全和城市治理的“智慧网”成为人民满意的“暖心网”。（**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

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九）实施绿色低碳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建筑能效提升，推进商品住宅全装修、绿色生态住房等新型建造方式，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力争到2024年底，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70%，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0%以上，装配率按照国家标准不低于20%。（**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十）实施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风貌塑造工程。

1.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充分挖掘历史文物和文化遗产价值，把老旧街区改造、历史建筑保护、全域旅游创建有机结合起来，城区以鼓楼、高庙等为依托，打造具有中卫历史特点的文化街区，中宁、海原县结合区域黄河、枸杞、枣林、非遗等文化特色、资源等，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街区。深化历史建筑全域普查认定，加强历史建筑挂牌保护、测绘建档及活化利用，合理控制历史城区的建筑形态和布局，延续传统街巷肌理，提升城市的地域特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旅游文化体育广电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2.加强城市风貌塑造。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坚定文化自信，延续城市文脉，体现城市精神，展现时代风貌，彰显中卫特色。加强城市总体规划管控，建筑方案

设计必须在形体、色彩、体量、高度和空间环境等方面符合城市规划设计要求，注重景观可视、特色可辨、文脉可延、路径可游、建筑可读，使城市风貌具有整体性、稳定性、艺术性。加强自然生态、历史人文、景观敏感等重点地段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做到不拆除历史建筑、不拆传统民居、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城区新改扩建房屋和市政道路等项目，按照“一街一景”原则进行建设，依法依规清理拆除“两违”建筑，常态化开展城市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严格管控新上“灯光秀”等不涉及民生的城市景观照明项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各县（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中卫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察考核工作，协调县（区）及市直相关部门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指导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的资金保障，统筹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多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配合做好城市更新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为规划城市更新项目提供空间保障和用地指标。**其他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齐抓

共管，认真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对城市更新行动工作给予有力的政策保障，形成整体推进的良好格局。

（二）强化项目支撑。按照“政府主导、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原则，对标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 8 个方面、65 项指标认真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找准“城市病”根源，制定完善城市更新规划及供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讯等专项规划。各县（区）、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划目标制定详细的“城市更新”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建立项目清单，落实实施主体和责任人，明确项目位置、类型、数量、规模、完成时间和阶段性目标，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整合包装积极争取资金，以项目推动城市更新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强化政策保障。坚持“先评估，再更新”原则，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增建、搬迁。积极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城镇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管网改造等专项资金，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城市更新融资模式，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专项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精简城市更新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

（四）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城市管理运行机制、物业管理、城市地下管网综合协调管理等工作机制，建立重大项目规划建设市区联席会议会商审核制度，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执法检查，严格审批道路挖掘，加强审批事后监管力度。制定出台物业管理办法，整顿和规范物业市场秩序，培育和壮大一批实力较强、专业化服务水平高的物业服务企业。研究制定地下

管线建设管理维护相关办法，组建专职协调管理机构，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五）严格督察考核。建立联席会议和督导考核机制，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进展。将城市更新行动工作纳入各成员单位效能目标考核内容，各成员单位务必做到任务量化、责任明确化、措施具体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市委、市政府督察室采取定期调度、现场督促、随机检查等方式对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察，对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在资金安排上增加支持力度；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的约谈问责、督促整改。

（六）做好宣传引导。用好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城市更新行动政策、推进情况和取得成效的宣传和解读。做好城市更新行动和项目实施信息的公示公告，增加项目实施透明度，广泛收集社情民意，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共同营造良好的城市更新氛围，促进文明城市创建和美丽新中卫建设。

- 附件：1.中卫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2.中卫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 2022 年项目清单

附件1

序号	主要任务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部门)	责任单位	备注
1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到2024年底，市辖区基本完成2005年前建成的37万m ² 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中宁县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36万m ² 改造任务，海原县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1万m ² 改造任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2	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工程	市辖区重点推进向阳筒子楼等6个棚户区改造，争取到2024年底改造棚户区2597户，中宁、海原县完成建成区内棚户区全部改造。多渠道供给保障性租赁住房，盘活棚户区改造剩余的闲置房屋以及未分配的公租房用于补充保障性租赁房源。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推进房地产持续良性健康发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3	实施城市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持续实施植绿增绿补绿工程，在城区迎宾大道等地段建设10处“小微公园”。贯通和拓展城市绿道，到2024年，基本实现城区每平方公里建成1处小微公园，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深入实施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市水环境治理，巩固城区第四排水沟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完成应理南街等8处雨污混接点治理，推进城区水资源综合利用等3个项目。到2024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提高至70%以上，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提高至45%以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部门)	责任单位	备注
3	实施城市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修改完善城市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规划，布局建设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餐厨垃圾处理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中心等设施，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集中处置。到2024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35%，垃圾无害化处置率不低于98%，市辖区、中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率达到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分类分区实施15个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7个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和1个能力建设类项目。到2024年底，城市建成区实施清洁取暖面积240万m ² ，中宁、海原县城分别实施清洁取暖面积295万m ² 、510万m ² ，清洁取暖率均达到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4	实施城市功能完善工程	严格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实施市第十三小学、市妇幼保健院改扩建等项目，加快补齐城市教育、医疗、托育、养老和公厕等多类型服务设施短板，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积极拓展公园、绿道、步道等公共活动空间，建成新墩、长城街等便民市场（早晚市），按街区设置经营性摊位。	市教育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别牵头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序号	主要任务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部门)	责任单位	备注
5	实施城市路网畅通工程	实施中沟路改扩建等6条与高速大外环配套的货车绕行环路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善柔远片区主次干路建设，优化老城区市政路网结构，畅通新老城区交通瓶颈，加强城区交通节点堵点治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综合排查整治工作。市辖区重点实施南苑东路延伸段等3条市政主干道，加快建成新墩、文昌、利民等3座市政桥梁。中宁加快建设宁丰路等项目，海原县加快建设政府街等项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6	实施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编制停车场建设规划，合理规划停车场布点，推进停车泊位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健全和完善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收费等制度。到2024年，市辖区新增0.2万个、中宁县新增0.15万个、海原县新增0.15万个，新建建筑按不小于总停车位10%的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已有停车泊位有序增设充电设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国家电网中卫供电公司	
		加快城市公共交通调度中心、停车场、首末站等设施建设和现有站场的标准化改造。完善公共交通线网结构，合理设置公交站台，逐步形成由公交快线、主（专）线、支线和微循环线等四个层次构成的公共交通线网，完善旅游公交等特色公共交通线路，积极引导市民绿色出行，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不低于40%。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新（改）建一批步道、过街天桥等，完善道路无障碍设施。实施步道、河道、绿道连通工程，新改扩建道路按标准建设慢行道路。用慢行道路串联城市居住区、商业区、办公区、公园、水系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序号	主要任务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部门)	责任单位	备注
7	实施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工程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加快实施香山街、应理街、长城街、鼓楼南街、怀远街、滨河北路等6条街道雨污分流和排水主管网改造项目，消除朝阳路等路段排水管网空白区，加快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到2024年，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滞削峰、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城市建成区35%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加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和体育场馆、人防场所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化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和疫情防控临时安置点。对城区香山公园、红太阳广场等7个公园广场及体育馆等公共空间应急避难设施进行改造提升。不断加强城市应急防灾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机制。到2024年，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基本完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开展城市供水设施排查检测工作，制定供水管网改造计划并有序组织实施。拓展水质、水压、水量在线检测设备覆盖面，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普及节水型器具安装，市政消防栓日常完好率不低于98%，夯实节水型城市创建基础。推进二次供水由供水企业专业化运营管理，切实保障高层建筑二次供水安全稳定、水质达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主要任务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部门)	责任单位	备注
8	实施智慧城市建设工程	加强以城镇燃气为主的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快城镇燃气管网覆盖区域“瓶改管”。加大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电力、通讯等老旧管网改造力度，加快对城市传统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强化基础设施智慧化运维和监测预警。有效整合城市管理、智慧交通、园林绿化等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2022年完成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一期建设，深化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9	实施绿色低碳建设工程	大力推进建筑能效提升，推进商品住宅全装修、绿色生态住房等新型建造方式，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力争到2024年底，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70%，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0%以上，装配率按照国家标准不低于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10	实施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风貌塑造工程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充分挖掘历史文物和文化遗产价值，把老旧街区改造、历史建筑保护、全域旅游创建有机结合起来，城区以鼓楼、高庙等为依托，打造具有中卫历史特点的文化街区，中宁、海原县结合区域黄河、枸杞、枣林、非遗等文化特色、资源等，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街区。深化历史建筑全域普查认定，加强历史建筑挂牌保护、测绘建档及活化利用，合理控制历史城区的建筑形态和布局，延续传统街巷肌理，提升城市的地域特征。	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序号	主要任务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部门)	责任单位	备注
10	实施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风貌塑造工程	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进一步加强城市总体规划管控。超高、超大体量建筑严格方案论证和规划审查。加强自然生态、历史人文、景观敏感等重点地段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做到不拆除历史建筑、不拆传统民居、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城区新改扩建房屋和市政道路等项目，按照“一街一景”原则进行建设，清理拆除“两违”建筑，常态化开展城市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严格管控新上“灯光秀”等不涉及民生的城市景观照明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各县（区）人民政府、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11	进行城市体检	生态宜居指标评价。对区域和城市开发强度，城市空气、水等生态环境状况，城市绿道、绿色建筑等方面进行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成员单位	
		健康舒适指标评价。对涉及社区和居民的住房、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的建设覆盖情况进行评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成员单位	
		安全韧性指标评价。对城市内涝情况、交通安全情况、建设事故、避难和医疗应急服务设施等进行评价。	市应急管理局	各相关成员单位	
		交通便捷指标评价。对城市道路网密度、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和利用情况等评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成员单位	
		风貌特色指标评价。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业遗产利用、历史建筑、城市吸引游客能力等方面情况进行评价。	市自然资源局	各相关成员单位	
		整洁有序指标评价。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的覆盖率和专业物业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成员单位	
		多元包容指标评价。对居民和外来人口的生活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相关成员单位	
		创新活力指标评价。对城市人口和人口文化程度情况，研究和试验资金投入、非公经济发展情况和高新技术产业情况进行评价。	市科学技术局	各相关成员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部门)	责任单位	备注
12	完善相关规划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城市更新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修订完善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讯等专项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建立城市更新三年行动项目库	制定详细的“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库，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建立工程项目清单，明确项目位置、类型、数量、规模、完成时间和阶段性目标，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和资金，落实实施主体和责任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动态更新

附件2

中卫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2022年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单位	概算投资	计划开(复)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已完成投资	2022年度计划投资	项目推进计划	备注
合计					703322			22118	294024		
一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1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续建	沙坡头区改造老旧小区4个21栋楼6万平方米678户；中宁县改造老旧小区57个111栋楼31万平方米3062户；海原县改造老旧小区5个10栋楼2万平方米206户。主要实施地下管网、路面硬化铺装、屋面防水保温、路灯及监控设施等基础类改造。	各县（区）人民政府	17000	2022.3	2022.6	10000	7000	楼体维修已基本完工，基础设施正在施工，计划3月复工，5月底竣工交付	
2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新建	对沙坡头区2个小区18栋楼690户，中宁县47个小区88栋楼2754户；海原县5个小区11栋楼242户进行改造。主要实施地下管网、路面硬化铺装、屋面防水保温、路灯及监控设施等基础类改造。	各县（区）人民政府	13400	2022.5	2023.6		12000	已完成项目可研、初设编制，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库计划3月完成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手续，4月招标，5月开工	
二	城镇棚户区改造										
3	海原县南苑小区建设项目	新建	总占地100亩，总建筑面积100000m ² ，住宅建筑面积80000m ² ，商业幼儿园及其他建筑面积20000m ² 。	海原县人民政府	30000	2022.3	2023.12		10000	3月15日开工建设	
4	中宁县白桥棚户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棚户区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宁丰路（白桥-镇西路）、德达路。	中宁县人民政府	4116	2022.3	2022.10		4116	5月份组织项目招投标；6月份开工建设；7月份完成项目总工程量20%；8月份完成总工程量40%；9月份完工；10月份完成竣工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单位	概算投资	计划开(复)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已完成投资	2022年度计划投资	项目推进计划	备注
5	中宁县新堡棚户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棚户区周边配套市政道路镇东路(团路-中央大道)。	中宁县人民政府	2225	2022.6	2022.10		2225	5月份组织项目招投标; 6月份开工建设; 7月份完成项目总工程量20%; 8月份完成总工程量40%; 9月份完工; 10月份完成竣工验收	
三 城市生态修复工程											
(一) 植绿增绿补绿工程											
6	中卫市城市园林绿化提升补绿项目	新建	在城区新建项目区域27个, 绿化面积316.76亩.其中: 裸露空地生态修复8处、道路补绿增绿12处、生态驳岸修复1处、道路绿化提升改造2处、游园生态修复4处	市自然资源局	1606	2021.12	2022.8		1606	8月底前全面完工进入养护期	
7	2022年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场馆周边绿化及街头小游园建设项目	新建	对4处运动场馆周边及3座新建桥梁周边绿化区域进行改造提升, 对7处绿地进行小游园提升改造, 对63条主次干道缺株断带区域进行补绿, 对13处场馆周边及重要道路节点进行摆花建设总面积191.2亩, 补植各类乔灌木、地被20.65万株, 摆放盆花60.54万盆, 修复绿雕900平米。	市自然资源局	1285	2022.3	2022.8		1285	8月底前全面完工进入养护期	
8	海原县地震遗址二期绿化项目	续建	广电巷以西, 南庄北巷以南片区, 占地58亩, 包括绿化、园路、停车位等。	海原县人民政府	500	2022.3	2022.6	200	300	5月份月底前完成土方及部分绿化工程施工, 6月份完成园路、土建、硬化、亮化等施工	
9	海原县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新建	对城区公园、绿地、广场等处进行绿化补植及配套亭子、座椅、廊架、监控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对2021年建成市政道路富明街、兴盛街、东城路、南庄北巷等街道绿化种植。	海原县人民政府	800	2022.3	2022.6		800	已完成方案设计, 计划2月底前完成立项批复等前期手续办理, 3月份完成招投标并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单位	概算投资	计划开(复)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已完成投资	2022年度计划投资	项目推进计划	备注
(二) 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	中卫市城区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拟建	在城区内沿主要道路敷设中水管网25公里，实现城区中水管网全覆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00	2022.9	2024.9		1500	7月完成项目批复、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8月招投标，9月开工建设，11月完成年度建设内容	
11	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新建	在厂外建设初沉或过滤装置，配套新建一座15000m ³ 的应急池、自动化控制设备，新建二沉池一座并配套建设污泥提升池、自动化控制设备。	海原县人民政府	3170	2022.7	2022.11		3170	6月完成招标，7月开工，11月竣工交付	
12	海原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进化人工湿地建设项目	新建	在人工湿地的净化功能区采用“生态沉降塘+水平潜流+表流湿地”复合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系统，总面积为243亩。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00	2022.4	2022.11		2000	4月开工，11月竣工交付	
(三) 垃圾处置及回收利用											
13	中卫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拟建	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工业园区中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东南侧，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餐厨垃圾100吨（3.65万吨/年）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规划选址建设用地面积约45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77	2022.4	2023.7		4500	7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完成	
14	海原县生活垃圾第一填埋场封场建设项目	新建	垃圾堆体修整、封场及覆盖、填埋气体收集、地表水导排、生态恢复及灌溉、封场维护系统、管理用房、附属设施等工程。	海原县人民政府	1397	2022.3	2022.8		1397	3月15日开工建设	
(四)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15	沙坡头区无集中区域煤改电项目	新建	对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9个乡镇，改造46934户，305.07万m ² ，推广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耦合供暖技术、空气源热泵热水供暖技术、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煤改电技术。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46935	2022.7	2024.12		1408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单位	概算投资	计划开(复)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已完成投资	2022年度计划投资	项目推进计划	备注
16	沙坡头区集中热电联产供暖项目	新建	对中卫市热电公司机组扩建、高背压改造, 供热负荷675MW, 支撑城区新增供暖面积。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3780	2022.7	2024.12		1134		
17	沙坡头区集中热电联产供热管网项目	新建	沙坡头区对壹方城、山水大院、恒大都市及其他实施期内新增供暖小区进行集中热电联产供暖, 同时新建供热管网、中继泵站和热力站。	中卫市泰和热力有限公司	40900	2022.7	2024.12		12270		
18	中宁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主线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1、项目整体建设内容为建设热电联产电厂首站1座、亲水隔压站1座、敷设DN1200供热主管网16.448×2km。2、规划期内计划完成工作见技术路线。	中宁县人民政府	39700	2022.7	2024.12		11910		
19	中宁县热电联产市政供热管网工程	新建	沿亲水街(亲水供热中心至新堡供热中心)向南铺设DN350-900的一级供热管网8.18公里, 以满足集中供暖用户需求。	中宁县人民政府	3385	2022.7	2024.12		1015.5		
20	中宁县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示范项目	新建	对17所学校、3所派出所及2个社区, 面积61480平米公共建筑实施煤改电(清洁取暖)项目, 对宁安镇、新堡镇、舟塔乡3个乡镇22个行政村1558户面积99712m ² 实施煤改电(清洁取暖)项目。	中宁县人民政府	4205	2022.7	2024.12		1261.5		
21	中宁县清洁能源取暖项目	新建	对宁安镇、鸣沙镇、石空镇、新堡镇、新堡镇、恩和镇、舟塔乡、白马乡、余丁乡9个乡镇, 改造55338户, 面积359.70万m ² , 推广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耦合供暖技术、空气源热泵热水供暖技术、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煤改电技术。	中宁县人民政府	55337	2022.7	2024.12		16601		
22	海原县东西北区供热站热源调配供热管网工程	新建	建设东西北区连接供热管网6公里、隔压站一座。及开挖和恢复人行道。项目作用: 具有整合热源、减少投资、互相补充调节。增加可供热面积和可靠性的作用。	海原县人民政府	2630	2022.7	2024.12		789		
23	海原县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建设(西区锅炉房配套)	新建	新建海盛富城及格兰丽都2座换热站(各427平米), 敷设一二级管网6882米。	海原县人民政府	2851	2022.7	2024.12		855.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单位	概算投资	计划开(复)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已完成投资	2022年度计划投资	项目推进计划	备注
24	海原县2023年配套管网及换热站建设	新建	新建R6/3换热1座，改扩建换热站2座，敷设一二级管网2200米。	海原县人民政府	1209	2022.7	2024.12		362.7		
25	海原县城燃煤锅炉烟气治理提升改造	新建	县城11台燃煤锅炉（东区：1台100T，1台40T；北区2台40T,1台65T；南区1台100T,1台65T，2台40T；西区1台65T,1台40T）烟气治理提升改造达到超低排放	海原县人民政府	11672	2022.7	2024.12		3501.6		
26	海原县建成区平房清洁取暖改造	新建	对县城建成区平房（未纳入近5年拆除范围内）全部进行清洁取暖改造，采用煤改电，具体形式为空气源热泵供暖。	海原县人民政府	6000	2022.7	2024.12		1800		
27	海原县农村清洁能源取暖推广项目	新建	海原县贾塘乡、郑旗乡、关桥乡等16个乡镇的101个行政村702个自然村35000户面积227.50万m ² 实施空气源热泵等煤改电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建成后使农村环境得到改善。	海原县人民政府	35000	2022.7	2024.12		10500		
28	中卫市农村煤改电电网增容改造项目	新建	对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农村地区开展的清洁取暖煤改电实施电网配套项目，配套相关配电网线路、变压器改造升级，使用户配电容量满足电供暖需求。	海原县人民政府	45822	2022.7	2024.12		13747		
29	海原县煤改电电网增容改造项目	新建	海原县县城地区开展清洁取暖煤改电电网配套项目，配套相关配电网线路、变压器改造升级，使用户配电容量满足电供暖需求。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2150	2022.7	2024.12		645		
30	沙坡头区东园小康楼、王氏楼、广夏花园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新建	围护结构节能改造（进行围护结构保温，业主可选择改造门窗并自行承担费用）。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500	2022.7	2024.12		450		
31	沙坡头区学校节能改造项目	新建	围护结构节能改造（保温、门窗等）。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000	2022.7	2024.12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单位	概算投资	计划开(复)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已完成投资	2022年度计划投资	项目推进计划	备注
32	沙坡头区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新建	围护结构保温。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300	2022.7	2024.12		690		
33	中宁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新建	围护结构节能改造(保温、门窗等)。	中宁县人民政府	7289.4	2022.7	2024.12		2186.8		
34	中宁县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新建	围护结构保温。	中宁县人民政府	2600	2022.7	2024.12		780		
35	海原县邮政局小区等7个城镇老旧小区楼体、建设路、文联路商网改造项目	新建	围护结构节能改造(进行围护结构保温,业主可选择改造门窗并自行承担费用)。	海原县人民政府	1500	2022.7	2024.12		450		
36	海原县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新建	围护结构保温。	海原县人民政府	3300	2022.7	2024.12		990		
四 城市功能											
37	中卫市体育馆周边环境改造项目	新建	对体育馆入口通道扩宽,布设亲子乐园等休闲游乐节点,新增篮球场、健身步道运动设施,配套安装健身器材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0	2022.7	2022.6		400	5月份开工,6月份完工	
38	市体育运动广场项目	续建	占地面积53亩,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网球场、篮球场、排球场、11人制足球场、综合训练馆、健身步道、休闲文化广场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00	2022.7	2022.6	1200	3200	已完成总工程量70%,计划6月底前竣工交付	
39	中卫市南苑儿童公园项目	谋划	在柔一路与南苑路交汇处,规划建设儿童公园一处,包括植物迷宫、戏水沙滩、儿童足球场、篮球场、儿童器械活动区、儿童表演舞台、科技馆等设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600	2022.7	2025.9		2000	正在编制设计方案	
40	中卫市辖区便民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提升改造便民早市2个,新建“新墩西区便民早市”1个,新建“菜篮子”超市1个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20	2022.7	2022.12		1720	已编制项目设计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单位	概算投资	计划开(复)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已完成投资	2022年度计划投资	项目推进计划	备注
41	中卫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建设项目	谋划	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内东北边空地建设门诊、住院、医技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楼，建筑面积11637.7平方米	市卫生健康委	11459	2022.7	2025		1500	编制完成可研报告	
42	中卫市妇幼保健院改扩建项目	谋划	建筑面积12885平方米，增加床位数115床建设内容包括发热门诊、药房、PCR核酸检测实验室、中心供应、放射科、康复保健科、培训室、儿科门诊、儿科住院部、NICU、PICU、行政办公等	市卫生健康委	10176	2022.7	2025		1500	编制完成可研报告	
43	广场喷泉改造项目	改建	对行政广场喷泉进行改造，改造电气控制线路、给排水管线路、增压泵、灯光、音响、弱电控制系统红太阳广场喷泉进行喷头更换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460	2022.7	2023.12		460	正在编制设计方案	
44	2021年海原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北苑小区基础设施工程	续建	项目总占地94368m ² ，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平整、道路硬化、停车场、绿化、室外给排水、采暖、强电（开闭所、路灯）、监控、弱电四网合一（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	海原县人民政府	5376	2022.7	2022.6	2376	5376	5月底完成绿化工程施工，6月份交付使用	
45	2021年海原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产业园公租房基础设施工程	续建	总占地面积23715m ² ，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平整、道路硬化、停车场、绿化、室外给排水、采暖、强电（开闭所、路灯）、监控、弱电四网合一（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	海原县人民政府	912	2022.7	2022.6	700	912	5月底完成绿化工程施工，6月份交付使用	
46	中卫市第十三小学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综合楼2栋，教学楼3栋，门房、水泵房及换热站、体育看台1栋，室外厕所1栋，400米塑胶跑道运动场，配套建设室外附属设施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6008	2022.7	2023.8	1500	3500	已完成总工程量70%	
47	中卫市沙坡头区锦宸湾幼儿园建设项目	谋划	建设2栋教学综合楼及连廊（含消防水泵房），建筑面积5940平方米，局部四层框架结构；新建门房1栋，建筑面积30平方米，一层框架结构；配套建设室外水电暖、消防、道路围墙等附属设施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3437	2022.7	2023.6		1500	5月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单位	概算投资	计划开(复)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已完成投资	2022年度计划投资	项目推进计划	备注
48	中卫市第十四小学建设项目	谋划	新建2栋综合楼, 3栋教学楼, 1栋学生室外厕所, 200米塑胶环形跑道运动场, 配套建设室外附属设施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6795	2022.7	2025.6			正在谋划	
49	中卫市第七幼儿园建设项目	谋划	规划设置18个班, 建筑面积5940平方米, 包含1栋综合楼, 同时建设消防水池泵房喷淋系统及消防室外管网、配电室、换热机组机房、室外硬化软化等附属工程, 配置教玩具、餐具、办公家具等设施设备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3200	2022.7	2024.6			正在谋划	
50	中卫市第十中学建设项目	谋划	新建3栋教学楼, 1栋综合楼, 1栋实验楼, 1栋宿舍楼, 1栋食堂, 1栋浴室, 1栋室外厕所, 300米环形跑道运动场, 配套建设室外附属设施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8600	2022.7	2026.6			正在谋划	
51	中卫市第八幼儿园建设项目	谋划	规划设置18个班, 建筑面积5940平方米, 包含1栋综合楼, 同时建设消防水池泵房喷淋系统及消防室外管网、配电室、换热机组机房、室外硬化软化等附属工程, 配置教玩具、餐具、办公家具等设施设备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3200	2022.7	2025.6			正在谋划	
五	城市路网畅通工程										
	(一) 过境骨干交通										
52	中卫市李姚路改建(规划一环线)项目	新建	按市政道路标准改建原道路, 长度18公里(东起镇照路西至机场大道), 双向4车道, 红线宽15米, 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00	2022.6	2023.6		2500	正在编制项目设计方案	
	(二) 市政路网										
53	新墩桥项目	续建	新建装桥梁1座, 断面宽度35m, 长度110m车道布置方式为: 人行道2.5m*2+非机动车道3.5m*2+机动车道3.5m*4+左转专用车道3.5m+绿化隔离带2.5m*2+道路标线0.5m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00	2022.2	2022.5	900	2800	已完成总工程量60%, 6月底前竣工交付	
54	文昌桥项目	续建	新建桥梁1座, 引道交叉口2处, 总长度110m, 其中桥梁长度56m道路断面宽度33m, 断面形式为: 车行道(双向四车道15m)+侧分带非机动车道(4.0m/侧)+人行道(3.5m/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30	2022.2	2022.5	900	2830	已完成总工程量90%, 5月底前竣工交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单位	概算投资	计划开(复)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已完成投资	2022年度计划投资	项目推进计划	备注
55	利民桥项目	续建	新建装桥梁1座,引道交叉口2处,总长度322m,其中桥梁长度60m断面形式为:2.5m人行道+28m车行道(含非机动车道)+2.5m人行道,秀水街改线段道路断面布置为:7.5m人行道+15m车行道(含非机动车道)+7.5m人行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00	2022.2	2022.5	1000	3100	已完成总工程量90%,5月底前竣工交付	
56	2021年城市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续建	对鼓楼东街(鼓楼-迎宾大道),中山街(鼓楼西街-沙坡头大道),蔡桥街(沙坡头大道-鼓楼东街),南苑路(文萃南街-迎宾大道),黄河路(沙坡头大道-丰安巷),丰安东路(利民街-迎宾大道)等8条约88783m ² 道路新罩4cm厚沥青路面,维修破损路缘石、检查井等配套设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00	2022.3	2022.4	1100	1400	5月底完工	
57	中卫市南苑东路延伸段(柔一街~黄河七街)道路工程	新建	新修双向4车道道路,长2174m,红线宽32m建设道路、交通、桥涵、雨水、再生水、照明工程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00	2022.4	2023.11		4600	5月开工建设,11月完工	
58	中卫市富民南路(沙坡头大道-滨河路)市政道路项目	谋划	新建道路总长2350米,红线宽度25米,建设道路工程、涵洞工程、再生水工程、路灯等其他附属设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00	2022.6	2024.11		1000	已完成可研报告批复,录入重大项目库	
59	中卫市黄河一街(鼓楼东街-滨河路)市政道路项目	谋划	新建道路0.96km,红线宽度20米,配套建设给排水、桥涵、再生水管网,路灯及供电等附属设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00	2022.9	2023.12			已完成可研编制	
60	中卫市黄河四街(鼓楼东街-滨河路)市政道路项目	谋划	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道路0.95km,红线宽度32米,配套建设给排水、桥涵、再生水管网,路灯及供电等附属设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00	2023.9	2024.11			正在谋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单位	概算投资	计划开(复)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已完成投资	2022年度计划投资	项目推进计划	备注
61	中卫市柔一街(南苑东路-沙坡头大道)市政道路项目	谋划	新建道路0.45km, 红线宽度40米, 配套建设给排水、桥涵、再生水管网, 路灯及供电等附属设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0	2023.6	2024.6			正在谋划	
62	2022年市政道路维修项目	谋划	对南苑路、机场大道、宁钢大道、平安大道、沙坡头大道南侧道路、迎宾大道等10条道路路基、路面、路缘石、检查井等进行维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500	2022.4	2022.8		22500	5月开工建设, 6月竣工交付	
63	中宁县(2022-2023年)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垃圾中转站、公厕、生态停车场、路灯安装及部分道路维修等	中宁县人民政府	3182	2022.6	2022.1		3182	5月份办理项目备案, 组织项目招投标; 6月份开工建设; 7月份完成总工程量20%; 8月份完成总工程量40%; 9月份完工; 10月份完工验收	
64	政府东西街道路改造工程	新建	政府东西街(勉巷口~中静路), 长度1570米, 保留绿化隔离带, 新建道路、给水、排水、采暖管道等工程	海原县人民政府	3940	2022.4	2022.8		3940	4月份开工建设	
65	政府南北街道路改造工程	新建	政府南北街(南门广场~惠民街), 长度810米, 保留绿化隔离带, 新建道路、给水、排水、采暖管道等工程	海原县人民政府	1645	2022.8	2022.11		1645	7月底前完成招投标, 8月份开工建设	
66	东城路道路改造工程(南门广场-政府街)	新建	总长度610米, 新建道路、给水、排水、采暖管道等工程	海原县人民政府	1630	2022.7	2022.11		1630	4月底前完成招投标, 7月份开工建设	
67	黎明路道路改造工程(南门广场~万福路)	新建	道路总长度为1594.6米, 保留绿化隔离带, 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混沥青罩面, 更换花岗岩道牙, 更换人行道道砖, 新画交通标线	海原县人民政府	1060	2022.5	2022.6		1060	5月底前完成招投标, 6月份开工建设	
68	建设路道路改造工程(南门广场~永乐街)	新建	道路总长度为1100米, 保留绿化隔离带, 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沥青罩面, 更换花岗岩道牙, 更换人行道道砖, 新画交通标线	海原县人民政府	530	2022.9	2022.11		530	5月底前完成招投标, 9月份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单位	概算投资	计划开(复)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已完成投资	2022年度计划投资	项目推进计划	备注
69	文联路道路改造工程(南门广场-万福路)	新建	道路总长度1302米,机动车道沥青罩面,更换花岗岩道牙,更换人行道道砖,新画交通标线	海原县人民政府	560	2022.9	2022.11		560	5月底前完成招投标,9月份开工建设	
70	南苑安置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新建	项目总占地66660m ² ,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平整、道路硬化、停车场、绿化、室外给排水、采暖、强电(开闭所、路灯)、监控、弱电四网合一(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	海原县人民政府	3500	2023.7	2023.11			计划2023年6月以前完成所有项目主体工程建设,2023年7月份进行基础设施地下工程施工	
71	城市道路及给排水工程柳荫东路(政府街-万福路)	新建	道路总长度1976米,红线宽度18米,dn200给水管道900米,d600雨水管道500米,d400-d1000污水管道3300m,采暖管道4000米,强弱电综合管沟1976米,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海原县人民政府	3171	2023.4	2023.9			计划2023年1月份前完成项目立项批复及前期手续办理,4月份以前完成招投标,5月份开工建设	
72	中宁县宁丰路白桥桥梁改造项目	新建	拆除原危桥,新建跨南河子桥梁及跨河管网建设	中宁县人民政府	750	2022.4	2022.1		750	6月份开工建设;7月份完成项目总工程量20%;8月份完成总工程量40%;9月份完工;10月份完成竣工验收	
六	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一) 停车服务										
73	中卫智慧停车项目	拟建	对中卫市主城区多条道路及周边路外停车区域、停车场约10099个停车位实施智能化建设,建设一套“中卫市停车诱导系统”,包含封闭停车场设施安装,收费设施安装,城市诱导系统一级、二级、三级显示屏,智慧中心建设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00	2023.5	2023.12		26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单位	概算投资	计划开(复)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已完成投资	2022年度计划投资	项目推进计划	备注
74	南苑路(康乾雅苑小区北侧)停车场项目	新建	南苑西路停车场占地3555m ² (约5.3亩), 场地内共规划停车位148个, 停车位采用绿色植草砖铺设, 黄色植草砖作为车位分界线场地内设置成品门房1座, 位于西边出入口处, 新做6米宽混凝土硬化车行路共1008平方米	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	105	2022.4	2022.6		105	正在编制设计方案	
(二) 慢行系统											
75	人行道整体改造项目	改造	对中山街、蔡桥路、丰安路、文昌街、怀远路、文萃路、迎宾大道、平安大道等路段人行道重新铺砖, 改造面积82066m ²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462	2022.2	2023.12		2462	正在编制设计方案	
76	人行道局部改造项目	改造	对鼓楼西街、鼓楼北街、鼓楼东街、鼓楼南街、应理街、民生路、商业北街、黄河街等路段人行道改造修复, 改造面积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416	2022.2	2023.12		1416	正在编制设计方案	
七 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工程											
(一) 城市内涝治理工程											
77	中卫市朝阳路及应理南街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新建	沿朝阳路南侧道路新建DN800雨水管道850m、DN300雨水连接管300m, 配套建设一体化排水泵站及其他附属设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0	2022.10	2023.7		80		
78	中卫市长城街老旧管网二期改造项目(迎宾大道-宁钢大道第四排沟)	拟建	拆除原有老旧污水管道884m, 新敷设钢筋混凝土雨水管2964m等, 对道路路面进行更新改造, 配套建设其他设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00	2022.9	2023.6		100	7月完成项目批复、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 8月招投标, 9月开工建设, 11月完成年度建设内容	
79	中卫市城区雨污分流项目项目	拟建	在城区应理街、鼓楼街、怀远街、滨河北路等路段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00	2022.9	2024.11		500		
80	中卫市海绵城市建设(一期)项目	拟建	在中心城区的公园广场小区和学校新建下沉式绿地、环保雨水口、生态水池、蓄水池等设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	2022.9	2025.11		2000	7月完成项目批复、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 8月招投标, 9月开工建设, 11月完成年度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单位	概算投资	计划开(复)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已完成投资	2022年度计划投资	项目推进计划	备注
(二)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81	中卫市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新建	对城区主要广场等场地进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00	2022.6	2024.12		1200	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八 智慧城市建设工程											
82	中卫市辖区城市生命线普查改造项目	拟建	对城区地下水、暖、气、电力、通讯管线进行普查，建立GIS系统平台，更新改造城市供水管道43.5公里、附属设施146处，排水管道63公里、附属设施121处，燃气管道496公里、附属设施185处，供热管道40.8公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000	2022.9	2025.9		27000	7月完成项目批复、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8月招投标，9月开工建设，11月完成年度建设内容	
83	中卫市城市管理运行平台建设	拟建	在市辖区智慧城管一期平台的基础上，整合城市环卫、供水、排水、供热、天然气运行系统平台，建立并整合城市园林绿化、市政路灯信息监管平台，最终组建综合性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00	2022.7	2022.12		1700		
84	中卫沙坡头区10kV电力通道工程	续建	在宁钢大道、鼓楼东街东段（怀远路-迎宾大道）、鼓楼东街（鼓楼-怀远路）、长城路（应理街-迎宾大道）建设规格为1.4*1.6电缆通道5.95公里，文昌街建设1.2*1.4电缆通道1.50公里。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4927	2022.3	2022.6	2242	4927	已完成总工程量60%，计划2月复工，6月初前竣工。	
85	中卫沙坡头区10kV应理街电缆通道新建工程	新建	新建规格为1.4*1.6电缆通道1.55公里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1229	2022.3	2022.12		1229	正在准备开工手续，预计12月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单位	概算投资	计划开(复)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已完成投资	2022年度计划投资	项目推进计划	备注
86	中宁县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新建	宁丰路(宁丰路—堡六路): 宁丰路DN600给水管道2.5km、中央大道(裕民街-堡六路)段DN500给水管道4km, (北二环路-富民路)段、堡六路(团结路-中央大道)段dn400给水管道0.8km、滨河路(宁丰路—新市南街)滨河路dn315给水管道0.58km, 总长度7.88km;	中宁县人民政府	4478	2022.4	2022.1		4478	5月份组织项目招投标; 6月份开工建设; 7月份完成项目总工程量20%; 8月份完成总工程量40%; 9月份完工; 10月份完成竣工验收	
87	燃气管道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新建	在中宁县辖区燃气管网高风险区、人口密集区、地下密闭空间等共计200个点安装埋地式燃气管网泄漏监测仪; 对中宁县红宝农贸市场和建材城人口密集区域450户商服用户燃气管线广告牌无法包裹维护燃气管道进行改造; 对世纪春天东门口保安室占压燃气管线和燃气阀井、正大路大佛殿对面公厕占压燃气管线进行改管; 将中宁县辖区270个燃气阀井井盖更换为承重井盖、中宁县辖区无人值守燃气调压站建设AI视频监控告警系统及远程喊话警示系统; 中宁县辖区振兴小区、枸杞西苑、电厂家园、宁新小区等老旧小区接入天然气	中宁县人民政府	2200	2022.3	2022.1		2200	5月份办理项目备案、组织项目招投标; 6月份开工建设; 7月份完成项目总工程量20%; 8月份完成总工程量40%; 9月份完工; 10月份完成竣工验收	
88	城镇液化石油气设备设施改造项目	新建	对压力容器、管道、安全设备设施、液化气储存及调运设备设施全面改造	中宁县人民政府	1900	2022.3	2022.1		1900	2022年计划分二批完成特种设备设施的更换5月份先更换使用4具储罐和配套的安全附件, 7月前更换另外3俱100立方米储罐和配套的安全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单位	概算投资	计划开(复)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已完成投资	2022年度计划投资	项目推进计划	备注
89	海原县集中供热管网及换热站项目	新建	新建换热站2座(海盛富城换热站427m ² 和格兰丽都换热站427m ²), 铺设一级供热管道2160米, 二级供热管道2200米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00	2022.5	2022.9		2000	已完成可研批复, 正在进行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计划3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4月份完成招投标, 5月份开工建设	
90	海原县西区供热中心锅炉房改扩建工程	新建	西区建设安装100T锅炉, 配套脱硫, 除尘, 脱硝, 动力配电, 除渣系统等	海原县人民政府	4534	2023.5	2023.9		4534	计划2023年1月份前完成项目立项批复及前期手续办理, 4月份以前完成招投标, 5月份开工建设	
91	海原县西区集中供热干煤棚及附属工程	新建	西区建设2942平米封闭式煤渣棚, 建设6米宽混凝土道路224米, 绿化面积1150平方米, 混凝土硬化1150平方米	海原县人民政府	1426	2023.5	2023.9		1426	计划2023年1月份前完成项目立项批复及前期手续办理, 4月份以前完成招投标, 5月份开工建设	
92	海原县南区供热中心干煤棚及附属工程	新建	南区建设4087平米封闭式煤渣棚, 绿化面积3911平方米, 道路硬化2000平方米, 新建围墙320米	海原县人民政府	1699	2023.5	2023.9		1699	计划2023年1月份前完成项目立项批复及前期手续办理, 4月份以前完成招投标, 5月份开工建设	
九	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风貌塑造工程										
93	连接高速公路出入口主要道路路灯安装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5条无路灯照明道路和太阳能路灯损坏无法照明的道路进行安装、维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72	2022.5	2022.6		2972	已完成立项批复, 计划5月份开工, 6月底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单位	概算投资	计划开(复)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已完成投资	2022年度计划投资	项目推进计划	备注
94	定武高速、乌玛高速镇罗南高速等4处高速公路出入口处周边环境进行改造提升	新建	对城市高速出入口周边环境改造,营造净化、美化的城市风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8	2022.5	2022.6		878	已完成立项批复,计划5月份开工,6月底完工	
95	中宁县特色街改造工程	新建	团结路(宁安东街-裕民路)人行道改造,育才路(宁安东街-平安东街)亮化工程改造,柳青渠路(育才路-瀛海大酒店东)人行道改造,柳青渠路(供电局西-宁安南街)亮化工程改造	中宁县人民政府	1314	2022.5	2022.11		1314	二季度完成招标工程开工;三季度完成工程量的70%;四季度完成建设任务	